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8

108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 方：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 108 号楼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齐超

联系方式：1953757634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 108 号楼 8 层 802

1 合同说明

1.1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 服务内容。

附件 3: 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周期为 1 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因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向大数据局备案及招标流程需要一定时间,运营及运维工作的服务时间无法完全衔接。鉴于系统运营与运维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为保障系统在服务合同到期后安全稳定运行,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工作直至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商完成合同签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商向原服务商支付,原服务商应持续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所有服务事项。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制定。)

2.2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488,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88,000.00元的80%作为预付款，即390,4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88,000.00元的20%，即97,6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3.3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YMUG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108号楼8层802

财务电话：010-6445306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301

帐号：1109 4434 4010 401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A、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B、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C、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D、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E、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F、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新数据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A、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运营服务人员的要求，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派遣至少1名符合要求的运维人员在重大任务保障服务期内驻守在约定的办公地点，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软件保障等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保证软件稳定运行，及时响应。

B、做好服务内容工作并履行好各项服务。

C、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乙方违反此保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市局（公司）损失）由乙方承担。

D、乙方应完成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运营期间开发的应用软件和相关文件和文档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本条是指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求定

制后形成的分级分类咨询成果、开发技术支持过程产生的代码及说明文档等)。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自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

5.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所得利益全部交还给甲方。

5.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用于运营支撑的软件系统已经独立享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事先申明并保证甲方在服务期内,分级分类工作使用的工具软件及定制开发功能可无偿使用。

5.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必须将所有授权给甲方的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等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

5.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7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有自行升级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它的应用软件。

6 网络安全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建设和服务任务。

6.3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数据等相关数据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6.4 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6.5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 违约责任

7.1 根据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条件,将以违约金、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合同终止、取消供应商资格体现。

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7.3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2 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则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9.3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9.4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0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1.1 合同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2、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

11.3 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1.4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服务支撑使用。乙方应确保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并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协议，严守资料数据所涉秘密、妥善保管数据资源，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外传、遗失、复印。

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

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丁少华

（签名）

2025年 7 月 18 日

乙方：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志强

（签名）

2025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自动化分级分类服务	87,120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 5.5 人月*15840 元
2	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迭代升级服务	137,808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 8.7 人月*15840 元
3	知识库建设服务	36,432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 2.3 人月*15840 元
4	动态资产纳管服务	45,936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 2.9 人月*15840 元

5	资产可视化升级服务	98,208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 6.2 人月*15840 元
6	更新迭代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	82,496	依据《陕西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中软件驻场运维人员中级工程师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以 15840 元/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约 5.2 人月*15840 元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肆拾捌万捌仟</u> 元 小写：¥ <u>488,000.00</u> 元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在数据分级分类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数据分级分类项目前期主要是以数据资产梳理服务、分级分类标识服务、分级分类咨询服务和数据安全策略规划服务为核心，完成登记注册、信用监管、产品质检、执法办案、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核心业务域的结构化数据分级分类工作，形

成了标准化治理框架，主要通过实施咨询服务输出各种清单、规范、操作指南、策略方案等交付物。

通过对前期项目的建设，初步构建了省局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化框架，强化了数据的安全合规性，通过分级标识和策略规划，降低了数据泄露风险，对于业务处室及人员来说，结构化分类使跨部门数据调用更加高效便捷，分级标识明确了数据敏感级别，帮助业务人员快速识别需重点保护的数据项，也为后续的数据开放共享提供相应支撑。

近年来，国家通过法规与标准构建了数据分级分类的顶层设计框架，地方层面需结合业务场景深化国家要求。自2024年以来国家政策逐渐形成“国家顶层设计+行业细则+地方实践”的三层联动体系，即通过国家标准统一框架，又通过地方政策探索场景化应用，为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提供核心支撑，各行业需快速适配国家标准，结合业务场景细化分类规则，深化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满足国家监管合规要求。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其价值和作用日益受到重视。随着国家数据局、各省数据交易所的确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逐渐规范，整个社会的数据要素化和资产化的进程加快，更加强化数据合规与安全管理。

2019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了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2023年，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的确认范围和会计处理准则，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数据资产入

表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有 64 家上市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了数据资源入表情况，入表总额合计 14.02 亿元。同时，在省局内部，大数据分析和跨业务数据共享类应用需求也不断增长，需要同步提升数据安全能力，以协助数据资产应用、流通、聚合分析等价值实现。

2024 年国内外 AI 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数据已成为国家战略资源与核心生产要素，其安全管理和分级分类的紧迫性显著提升。唯有通过技术革新、制度完善，才能实现数据“安全可控”与“高效利用”的双重目标，为国家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筑牢防线。

(2) 项目总体服务内容

一、自动化分级分类服务：实现增量数据纳管，提升智能自动化覆盖率。

二、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优化服务：实现规则灵活配置、流程可追踪、资产可量化。

三、知识库建设服务：在已有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建设知识库板块。

四、动态资产纳管服务：拓宽数据分级分类范围，适配多种类数据资产，满足实际业务场景需求。

五、资产可视化优化服务：构建多维度数据视图，支持安全防护与业务应用的双视角分析。

六、更新迭代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数据分级分类咨询服务、标识服务、策略规划服务、资产梳理服务等的相关文档资料。

(3)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

(4) 服务目标

通过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的建设,提升省局数据分级分类的整体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准确率的大幅提升,达到动态治理的能力,通过规则灵活配置与全流程日志监控,实现合规和效率的双提升,也使数据分级分类工作可审计,明确个人权限和责任。对于业务处室及相关人员来说,能更加快速的定位高价值数据,跨部门协作效率大幅提升,也可帮助相关处室提前识别敏感数据的泄露风险,大幅强化了数据安全底线,也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奠定基础。

聚焦于技术深化、动态治理、智能应用、协同共享,构建可持续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数据价值释放能力,满足监管合规与业务发展需求。

自动化分级分类服务:实现增量数据纳管,提升智能自动化覆盖率。

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优化服务:实现规则灵活配置、流程可追踪、资产可量化。

知识库建设服务:在已有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建设知识库板块。

动态资产纳管服务:拓宽数据分级分类范围,适配多种类数据资产,满足实际业务场景需求。

资产可视化优化服务:构建多维度数据视图,支持安全防护与业务应用的双视角分析。

更新迭代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数据分级分类咨询服务、

标识服务、策略规划服务、资产梳理服务等的相关文档资料。

(5)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市场监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则（试行）》

《陕西省市场监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则（试行）》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级分类指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级分类要求》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级分类规则》GB/T 43697-2024

《政府数据 数据分级分类指南（DB 52/T 1123—2016）》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DB33/T 2351—2021）》

《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要求》（DB14/T 2442——2022）

《GB/T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分级分类规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初稿）》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标准规范（初稿）》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操作指南（初稿）》

(6) 分级分类工作内容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自动化分级分类服务、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优化服务、知识库建设服务、动态资产纳管服务、资产可视化优化服务、更新迭代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

一、自动化分级分类服务

智能化分类、分级服务：进行智能分类推荐，并结合省局管理规则和工具平台抽象出来的相关分类分级规则以及通过语义等多项内容的智能化分析，自动生成分级建议。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全流程推荐智能化。

分级分类结果智能校验服务：对人工分级分类结果进行一致性智能校验：识别异常标签（如低敏感级别数据项被误标为高敏感级别数据项，或高敏感级别数据项被误标为低敏感级别数据项）。

二、数据分级分类工具平台优化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分层展示：全局展示纳管的全部数据资产，分层展示，权限联动，自动发现，元数据采集，差异扫描，自动打标。

优化数据分级分类规则集服务：支持人工配置数据分级分类规则集，自定义数据分级、分类标签功能，业务人员可选择特定对象标签，可选择多个标签名称，明确所属分类及分级，并配置标签匹配规则，描述规则含义，执行批量匹配操作。

智能化识别服务：通过工具平台的相关规则来实现自动化数据分级模式，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级分类打标，并对新增及调整的部分资源内容进行实时定级提醒，及时输出最新数据分级分类结果清单。

自动打标策略服务：通过自动打标策略，进行初分级分类打标，并记录定级依据，对分级分类打标进行日常监控任务，支持自动化扫描和周期性差异扫描。

微型功能优化服务：支持人工对未匹配标签的数据资产进行自定义标识，并记录操作日志。以及数据量大时支持批量导入自定义标识。

三、知识库建设服务

按照市监局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登记注册、信用监管、产品质检、执法办案、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在知识库板块分别维护相关信息的数据规范、数据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制度信息等，便于针对数据分级分类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判。

四、动态资产纳管服务

优化配置功能服务：由于后续对接的数据有可能涉及到非单一结构，所以需要优化工具平台的相关配置功能，适配多源异构数据资源，保证正常动态获取多结构元数据。

识别数据资产结构变化服务：对定期从数据中台获取的元数据资产进行筛选过滤，包括所有数据项的数量、中英文名称等，识别出数据资产的结构变化，并进行标记。

五、资产可视化优化服务

优化数据资产统计服务：以驾驶舱的形式展示数据资产概况、数据分布情况、分级分类打标情况等。

优化数据资产分析服务：可视化展示数据资产总体情况，按权属、工具平台、分类、分级等维度分析数据资产分布、规模、访问热度、共享等统计情况。推进市场主体及监管数据的开放共享，促进企业登记、企业信用信息、食品注册备案、产品质检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

分级分类情况统计服务：按照不同的分类、分级进行数据资源的分布情况统计，包括未分类资源项，提供详细清单查询，分类，定位未分级资源。

多维全景分析服务：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数据资产分级分类情况，以及数据资产及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的动态变化情况。

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图谱服务:以图谱的形式展示对接的数据表和字段进行数据分级分类标识结果。

优化数据分级分类专项报告服务:根据数据分级分类相关的内容和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包括数据资产的多维度分析、争议权属资产、待注释资产、热度排名,数据分类类别分布、数据分级类别分布、未分级分类占比,数据分级分类量级、各业务分类量级,数据分级分类趋势、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分布、占比和详细目录等。

六、更新迭代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

数据分级分类咨询服务:更新迭代数据分级分类咨询服务相关文档资料(3个)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标准规范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操作指南

数据分级分类标识服务:更新迭代数据分级分类标识服务相关文档资料(6个)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API接口文档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安全应用场景列表(包含数据流向和业务流程)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标签库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模型清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专项报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结果清单

数据安全策略规划服务：更新迭代数据安全策略规划服务相关文档资料

(2个)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安全策略规划方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安全策略矩阵

数据资产梳理服务：更新迭代数据资产梳理服务相关文档资料（6个）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用户权限清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产访问可视化图谱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产访问列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产热度分析报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产热度统计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北京致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YMUG56

法定代表人：齐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 108 号楼 8 层 802

联系方式：19537576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分级分类项目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陕市监办发〔2023〕64号)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数据分级分类项目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

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数据以及由此衍生的数据和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

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 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

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章)



签字:

2025年7月18日

